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航字第1100094243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，舉行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本案公聽會日期如下，請所有權人依公文通知場次參加：

(一)第1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。

(二)第2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。

(三)第3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。

(四)第4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。

(五)第5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。

(六)第6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。

(七)第7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。

(八)第8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。

(九)第9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。

(十)第10場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之活動中心（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）。

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
(一)第1、2場：吳孟澤，03-3867400分機2211。

(二)第3、4場：蔡耀宗，03-3867400分機1122。

(三)第5、6場：陳逸儒，03-3867400分機2242。

(四)第7、8場：洪任萱，03-3867400分機2221。

(五)第9、10場：李曉玲，03-3867400分機4114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